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3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楊文斐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30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楊文斐所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；所犯如附表二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肆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楊文斐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一、二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受刑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業經法院判決如附表一、二所示之刑，並分別確定在案，此有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刑事判決書等在卷可稽，茲檢察官聲請分別就附表一、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。爰考量受刑人所犯附表一、二所示各罪之罪質、行為手段、所生損害、犯後態度等因素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周宛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趙建舜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